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施錦芳就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

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工作報導

- 一、110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4
- 二、110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5
- 三、110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1 號…………… 4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施錦芳就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54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施錦芳就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

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9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鄭小康，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9 月 14 日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9 月 14 日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小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貳、案由：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略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鄭小康自民國（下同）9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 日止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其中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24 日止，及 9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 日止，擔任該院審判長；94 年 8 月 25 日至 97 年 8 月 27 日調派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自 98 年 9 月 3 日迄今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鄭小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6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20935 號函可稽。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鄭小康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一、鄭小康於 94 年 6 月、95 年 3 月、97 年農曆春節前後，3 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一）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扣得之記事本，扣押物編號 A25，9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記載「2000 大三元餐廳 陳○○宴 高○○主委 ○○○ ○○○ 鄭小康法官 盧○○ 張○○ 林○○ 2200 花墅 M-」；扣押物編號 A23，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記載「1830 極品軒 陳○○宴 黃○○ 王○○ 關○○ 和其子黃○○ 鄭小康」。翁茂鍾於 110 年 3 月 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

處訪談時，對於上開扣押物記事內容答稱：「是我所記載，正確。應該也是陳○○請客」。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25、A23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司法院政風處 110 年 3 月 2 日訪談翁茂鍾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稽。

（二）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時答稱：「翁茂鍾非主賓，當時席間人員頗多，應該是陳○○在大三元餐廳宴客，可能翁茂鍾跟陳○○有熟（臺南同鄉），所以他有來與陳○○吃飯。當時我應該是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擔任法官」、「當時我是最高行政法院調辦事法官，這場宴會應該是陳○○於極品軒宴請黃○○等人，應該是陳○○有邀我去，陳○○為何會邀翁茂鍾我不清楚」、「另於 97 年間，我曾在北海漁村（位杭州南路）請陳○○先生吃飯，陳○○告知我說有一位臺南的朋友（翁茂鍾）北上，詢問我可否一起來吃飯，我答應陳○○，因為這樣我對於翁茂鍾較有印象」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鄭小康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證。

（三）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坦承先後 3 次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答稱：「（問：您陳述書提到 97 年在北海漁村和陳○○、翁茂鍾等人吃飯，是幾月？）印象中大概是農曆過年前後」、「（問：94 年 6 月 27 日、95 年 3 月 1 日你和翁茂鍾餐會，翁茂

鍾是誰邀請？當時餐會有誰？）在場人員我記不得了，應陳○○先生邀請的，與我無關」、「（問：您跟陳○○先生的關係？如何認識？）我同事小孩結婚，在婚宴時候認識陳○○先生」、「（問：最早何時認識陳○○？）同事結婚宴上，時間上我不能肯定」、「（問：陳○○做什麼工作？）他跟我認識的時候，他好像已經退休了，可能以前從商」、「（問：97 年在北海漁村是誰請客？）是我請客，因為陳○○之前請過我，我回請，那天我忘了有誰在場，席間沒有法界人士，可能陳○○等人共同朋友。」、「（問：94 年宴客當時有誰？）有盧○○、林○○，翁茂鍾有無在場我沒深刻印象，陳○○是主人，其他還有誰我實在不記得」、「（問：95 年聚餐是誰邀請的？）是陳○○先生邀請的，在場人員均為軍公教人員，有無法界人士，我

沒深刻印象，翁茂鍾是否在場」等語，有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鄭小康筆錄可佐。

(四)綜上，鄭小康確有於 94 年 6 月、95 年 3 月、97 年農曆春節前後，3 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二、鄭小康自承與商人翁茂鍾並無深交，卻於餐會後，提供住家地址，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一)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襯衫管制表」記載，翁茂鍾於 95 年 1 月、96 年 6 月、97 年 2 月、97 年 6 月、98 年 10 月、99 年 2 月、99 年 9 月、102 年 2 月、102 年 9 月、103 年 1 月、104 年 2 月、104 年 9 月，於節慶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或節慶日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襯衫管制表記載事項，如下表，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可稽。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 尺寸 (cm)	備註
		95/1/29	春節	1 件	38	寄 1/26
		96/6/19	端午節	1 件	38	寄 6/26
		97/2/6	春節 (除夕)	1 件	38	寄 2/4
		97/6/8	端午節	1 件	38	寄 7/15
		98/10/3	中秋節	1 件	38	寄 9/25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38	寄 2/10
		99/9/22	中秋節	1 件	38	寄 9/20
		102/2/10	春節	1 件	38	寄 1/30
		102/9/19	中秋節	1 件	38	寄 9/13
		103/1/31	春節	1 件	38	寄 1/24
		104/2/19	春節	1 件	38	寄 2/16
		104/9/27	中秋節	1 件	38	寄 9/25
		(甲卷-D 第 25 頁、41 頁、56 頁、72 頁、90 頁、109 頁)				

(二) 經比對萬年曆，上開襯衫管制表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上開襯衫管制表之真實性。

(三) 翁茂鍾於 110 年 3 月 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襯衫管制表）有些是我寫的，但有時候也會交代鄭○○寫。……這是人情義理，以公司剩下的布頭布尾簡單加工後做成襯衫送出去，等於幫公司宣傳。我的動機很單純，記載是為了

要有根據，事後不用一一回想，我送的對象也不是只有法界，過年過節，寫這樣就不用從頭再找名字」、「我交代鄭○○名單，尺寸很簡單就可以知道」等語。

(四) 鄭小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有收過佳和公司寄來的襯衫，但確切幾件我不清楚，當時我有打電話謝謝翁茂鍾並稱：『你在經營紡織業，襯衫也要成本，我應該要付點成本費。

』翁茂鍾很客氣說：『這是公關品，價值幾百塊而已，下次見面再由你請客就好』。但後來我就沒有再跟翁茂鍾見面，也沒有回送他任何物品」、「翁茂鍾是寄到我的潮州街家裡，應該是翁茂鍾寄襯衫之前曾經有問過我住處地址」、「我對翁茂鍾印象不深刻，純粹是在友人宴客席中認識他，並無深交，翁茂鍾也從未跟我談論、請託案件或拜託我任何事情，他送我襯衫純粹是友誼」等語。

(五) 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答稱：「（問：你總共收了翁茂鍾幾件襯衫？）翁茂鍾在筆記本寫 12 件，但我印象中沒有那麼多，最後一次襯衫何時收的，我也沒有印象。」、「（問：翁茂鍾為何知道你家地址？名片應該不會印住家地址？）應該是翁茂鍾主動提及他有做一些公關品襯衫，價值輕微，不知是在餐桌留的，還是他有打電話到我辦公室問我家地址」、「（問：您身為法官，為何會隨意提供家裡地址給別人？）因為餐會想說是一般社交活動，所以我就提供我的家住址（認識時知道他是企業家，且為榮譽觀護人，以為他為人正派，為免襯衫拿來拿去，增添麻煩，且僅止於第一次）」、「（問：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104 年 9 月 27 日有寄一件襯衫給你，你對此有何意見？）這是他自己記的，我也不敢確定。」、「（問：依照司法院規定，收到襯衫要向政風處申報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規

定一次 3 千元以上、一年收到同一人 1 萬元以上，就要向政風處申報。翁茂鍾送的襯衫品質不好，價值不高，應該沒達要申報政風處程度。」、「（問：翁茂鍾有送你襯衫，你有沒有回送翁茂鍾東西，是否有禮尚往來？）沒有，我沒有送他任何東西，因我曾不期而遇請他吃飯，且價值輕微，我也說要付他成本，而被婉拒。」、「（問：你有請翁茂鍾吃飯？）沒有主動請他吃飯」、「（問：為什麼要打電話？你再想一下。）我那時已經收了 3、4 件襯衫，我想說那襯衫也要成本，我自己也沒有再穿，就打電話給他叫他不要再寄了」、「（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問：鄭法官你在陳述書第 8 頁寫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未拆封者約 6、7 件，連同使用之 2 件，不超過 9 件』，是指 97 年審理 2 件行政訴訟後收到件數，或是 95 年到 104 年間收到的件數？）不超過 9 件，是指 95 年到 104 年間，至於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記載件數是他自己記的，我是事後太太整理，找出尚有 7 件，未拆封」等語。

(六) 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雖稱其收受翁茂鍾餽贈的襯衫沒有 12 件之多，惟查，鄭小康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其 97 年間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之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12 號及 97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其於判決後、打電話給翁茂鍾之前，已收受 3、4 件襯衫，並坦稱：97 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襯衫，不敢確定最後一次何時收受，收受件數，係其太太事後整理找出尚未拆封的 6、7 件連同已使用的 2 件據以計算等語，顯見鄭小康亦未能肯定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件數確有錯誤。按襯衫管制表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所持有，其應無預見日後將遭搜索扣押、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之可能，可排除翁茂鍾偽造該等襯衫管制表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復經鄭小康自承確有收到翁茂鍾寄送之襯衫，足見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並非憑空捏造。襯衫管制表載明各次以「寄」之方式交付襯衫，若各該次未實際寄出，理應塗銷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俾覈實登錄贈送襯衫數量與對象，以達到「管制」之目的，是以，堪認襯衫管制表所載內容與事實相符。

三、鄭小康 97 年間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一) 鄭小康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時，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件（97 年度訴字第 512 號及 97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 9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6 日收案，97 年 8 月 4 日分別分案予受命法官李玉卿及陳秀嫻，並陸續於 97 年 9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8 日辯論終結，以及先後於同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宣判，鄭小康為該等案件審判長，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影本及索引卡影本可資佐證。

(二) 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於 94 年 6 月 27 日、95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農曆春節前後 3 次與翁茂鍾飲宴餐會之事實，已如前述。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上開行政訴訟案件於 97 年 8 月 4 日分案前，曾於 95 年 1 月 29 日、96 年 6 月 19 日、97 年 2 月 6 日、97 年 6 月 8 日之春節、端午節前、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坦承其於 97 年審理上開行政訴訟案前已收受 3、4 件翁茂鍾贈送之襯衫。是以，鄭小康 97 年間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經查，鄭小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約 97 年時，當時我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長，本庭受理了 2 件翁茂鍾擔任負責人的公司（怡華公司），該公司提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

（該 2 案均經本庭駁回），因為該法施行未久，很多企業對於該法規並不清楚，未能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工作，所以該案件判決後我有打電話告知翁茂鍾應該依法僱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等語。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 3、4 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不利，所以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堪認鄭小康並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之事實。

(四)另查，鄭小康於 97 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仍持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詳見上開襯衫管制表）。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稱：「（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等語。堪認鄭小康於 97 年審結上開 2 件翁

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 8 件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之事實。

(五)綜上，鄭小康 97 年間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之行政訴訟案，其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審理，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行為，從外觀上整體觀察，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一)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與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上開規定類似「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 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 7351 (贈與長官禮物)、§ 7353 (贈與聯邦同事禮物) 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

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由相同或不同來源收受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 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二) 至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下同)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應予辨明。

(三) 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四) 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稱：「（問：您多次收受自認為並無交情的商人翁茂鍾餽贈襯衫，3 次飲宴，又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且於判決後主動與當事人聯繫、說明。司法院認為，『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並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您認為自己有無不

當之處？）我當時行為有欠周延，但是應沒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我認為應有失妥、失當之處，但與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仍有差距，我也沒有承辦翁茂鍾所涉民刑事重大案件，我認為沒有行為不檢，所以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今天我很傷心，我承認我失妥，但沒有到達行為不當，所以才在司法院陳述，我之所以被司法院移送，是因為有些年輕法官，誤解老的法官帶壞風氣，我認為我自己清白，故留在司法界服務，所以沒有申請退休，而一般人碰到本件後即刻退休不同。我們和一般社會交往，我們不可能去查每個人底細，我覺得這是正常社交活動，其實沒有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等語。顯見鄭小康事後自行檢討，亦認為其行為確有不妥，僅自認違失情節並不嚴重。惟查，鄭小康與商人翁茂鍾飲宴後，長期無端收受其所餽贈之襯衫，非但未迴避審理其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件，且於宣判後主動與其聯繫、說明，其後又繼續收受其餽贈之襯衫，顯已逾越法官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自屬違失情節重大，鄭小康所辯之詞，並不足採。

五、綜上，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審理案

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核鄭小康之所為，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及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

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事證明確，核鄭小康之所為，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三、鄭小康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雖提出「陳述書暨證據調查狀」、「陳述書（一）」、「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等書面說明，答辯略稱：（一）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組織不合法、未踐行法律正當

程序、決議表決違法，司法院移送程序有違法官法規定；（二）其於 94 年初認識翁茂鍾其係企業家，復為榮譽觀護人，認為其為正派人士，被動收受其之價廉公關品襯衫【本件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市價僅值 3 百餘元，不超過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新臺幣 3 千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亦僅值 3 百至 7 百餘元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均於春節寄送，惟偶於端午或中秋節會加送一件襯衫），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並不以為意（除第 1 件接受，嗣後翁茂鍾均未告知即寄送，事後知悉其寄送，因非貴重物品，不便退還），應無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三）其受理怡華公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案件，並無法定迴避之事由，亦無顯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無迴避之問題；（四）其在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後相當時日，打電話告知翁茂鍾經營公司應守法，應無違法失職可言；（五）其未涉及承審爭議案件、不當飲宴接觸及受贈高貴營養品，僅如大多數人（院檢約百餘人，民意代表、行政官員更不在少數）被動收受襯衫，而該等人亦未見服務機關移送監察院審查，情節相對較輕微；（六）其服務司法 38 年間，屢因辦案績效良好而受 15 次之記功嘉獎，更在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服務期間，各記功 2 次，操守廉節，形象良好，從未受過任何之懲處紀錄；（七）其為推行佛教布施利益眾生之慈悲精神，亦復長年捐

贈包括如慈濟功德會等慈善宗教團體，每年不下數萬元之譜，並非貪圖小利之人。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但應尚未達違法失職重大而應予懲戒程度，祈請賜為依法免予彈劾之處分或退回司法院重行審議等語。

四、惟查：

- （一）本院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司法院人審會決議之拘束，縱該院未移送審查，本院仍可立案調查，並無「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本件司法院人審會決議程序有無瑕疵，並不影響本院對本案所為之調查判斷。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尚不得援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之金額標

準，作為免罰的論據。

- (三) 鄭小康自承與翁茂鍾，僅係參加友人陳○○邀宴時，與翁茂鍾不期而遇，然其卻提供住家地址予翁茂鍾，無端收受其餽贈之襯衫，就此而言，不問襯衫市價高低，即有可議之處。鄭小康雖辯稱其曾於 97 年宴請陳○○時支付翁茂鍾所花餐費 1 千餘元，約等同翁茂鍾先前寄送襯衫之市價等語。惟查，鄭小康實際收受之襯衫市價高低，旁人無從得知【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稱：「（問：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現在你還在使用？）沒有，因為對這件事，我老婆認為我被抹黑很生氣，就把那些襯衫丟棄」等語】；且其於 97 年後，仍持續「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至 104 年止，並未退回或簽報政風單位知悉，並無禮尚往來之舉。核鄭小康於飲宴後，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顯非法官職位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
- (四) 又，鄭小康為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第一審合議庭審判長，雖無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所定法定迴避事由，惟查，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 3 度與翁茂鍾飲宴應酬、4 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案件審結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上開行政訴訟案件對造當事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當易滋生審判是否公正、中立之質疑，鄭小康本宜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簽請院長同意迴避。詎

料，鄭小康非但未主動自請迴避仍予審理，並於辯論終結後宣判，雖判決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然鄭小康又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對此，鄭小康雖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推稱「係告誡翁茂鍾應守法」，然查，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 3、4 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利用，所以我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顯見鄭小康若非於審理案件前，曾經數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當不會於案件宣判後，主動打電話給翁茂鍾。至於鄭小康辯稱：疏未注意翁茂鍾為怡華公司負責人一節，按判決書須載明怡華公司之代表人姓名，鄭小康審理案件時本應注意該公司負責人，不得以疏未注意為由，卸其未迴避審理，且於宣判後主動聯繫翁茂鍾等違失責任，何況鄭小康於 97 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 8 次，其行為顯屬不當。

- (五) 又，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稱：「我當時行為有欠周延」，於本院詢問後提出之「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亦稱：

「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等語。核鄭小康抗辯事由，主要係自認「襯衫價值低廉，符合社交禮俗」，而認情節非屬重大。惟鄭小康所為，是否符合法官職位之合宜社交禮俗範圍，非由行為人自行評價，允應由一般社會大眾從外觀上整體觀察，且不宜將行為割裂，分別評價。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種種行為，顯易使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自屬情節重大。

(六) 至於鄭小康辯稱：尚有多數人被動收受襯衫，未見機關移送一節，按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及論斷。其餘辯稱：其辦案績效良好、長年捐贈宗教團體等節，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七) 綜上，鄭小康所辯各節，核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五、鄭小康最後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即 104 年 9 月 25 日），係發生於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鄭小康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 104 年 9 月 25 日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後，應由職務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確認應受懲戒之事實及其懲戒種類，據以判定有無逾越懲戒權行使期間。併此敘明。

綜上，被彈劾人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施錦芳		
被付彈劾人	鄭小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案由	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鄭小康，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鄭小康：成立 玖 票，不成立 貳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張菊芳、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		
主席	張菊芳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9 月 14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鄭小康	成立	9	張菊芳、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王麗珍、浦忠成、紀惠容
	不成立	2	趙永清、陳景峻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4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9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貳、案由：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東縣蘭嶼鄉（下稱蘭嶼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8 日辦理路跑活動，疑有不法情事，經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立案調查，廉政署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廉政字第 10722000650 號書函檢送「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予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續辦。嗣臺東縣政府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35284 號函陳報本院，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經本院調閱蘭嶼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及廉政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110 年 8 月 3 日函詢蘭嶼鄉公所前秘書李○富，同年 9 月 9 日、13 日詢問蘭嶼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朱○聖、蘭嶼鄉鄉長夏曼·迦拉牧及蘭嶼鄉公所約僱人員黃○瑞（行為時為代理財經課課長），調查發現本案採購核銷辦理過程，報名款項入庫程序異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

由如下：

一、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有關活動線上報名勞務（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註：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註：10 萬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至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採購（註：小額採購），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蘭嶼鄉公所為活絡蘭嶼經濟及行銷蘭嶼觀光，增加蘭嶼的能見度，有

效整合該鄉旅遊業，於 106 年計畫籌辦「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路跑」活動，惟便宜行事，早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即委託瀚○比運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瀚○比公司，簽約金額 10 萬 6,250 元，事後實際支付金額 15 萬 7,364 元，該公司將網路報名業務分包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公司】處理）負責活動線上報名事宜（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106 年 2 月 23 日簽約，5 月 28 日路跑），於同年 3 月 30 日報名截止，該所民政課（原承辦人張○鳳課員留職停薪，改由代理財經課課長黃○瑞接辦）因活動在即且為補行政程序，至同年 5 月 5 日方就上述活動計畫進行簽核，經李○富秘書於 106 年 5 月 6 日以鄉長夏曼·迦拉牧（甲）章決行核准。依據該所 106 年 5 月 5 日事後簽核檢附活動經費概算書（總經費 270 萬 7,826 元），科目 7 資訊系統（線上報名服務費、晶片計時、計時設備船運費用及工程師船票）共計 16 萬 5,490 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非小額採購，理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徵求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惟該所並未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逕洽特定廠商採購，有違上開採購程序。

(三)另查蘭嶼鄉公所民政課 106 年 5 月 5 日簽核檢附活動經費概算書內容

，除前揭之「資訊系統」採購程序不符規定外，尚有「舞台音響布置（27 萬元）」、「選手衣服（11 萬 5,000 元）」、「完賽獎牌（10 萬 2,000 元）」、「賽道補給品（13 萬元）」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非小額採購，亦查無任何簽辦程序，該所民政課於簽文中雖稱「經費核銷依據政府採購法」，主計室主任朱○聖於會簽意見亦提醒「所有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程序辦理」，然所有採購卻均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方式核銷結案，經詢問本案接手承辦人黃○瑞表示：「該活動是蘭嶼高中楊○良校長及椰油國小黃○智校長 2 人籌劃及聯繫採購，廠商會把單據給我，我只是負責經費的核銷。對於未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部分，我坦承疏失」；前主計室主任朱○聖表示：「本次活動我負責憑證核銷的部分。對於『本案馬拉松活動已於 106 年 2 月開始籌備採購』一節，我是到 5 月才知道，之前他們如何進行，我就不清楚。是後面核銷我們才知道有很多超過 10 萬元的項目，我們事前不會知道」；鄉長夏曼·迦拉牧表示：「為促進蘭嶼觀光，我交辦馬拉松活動，有跟下屬交代要依法辦理，但對程序（含細節）不太瞭解。我認知，部屬應該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我也沒有學過政府採購法」。綜觀上情，突顯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蘭嶼鄉公所相關課室及當地學校教育單位竟完全毫

無政府採購法之基本觀念，先找廠商承辦採購，事後補簽程序蒐集發票單據核銷，程序完全倒置，允應重新教育訓練檢討。

(四) 綜上，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有關活動線上報名勞務（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

二、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相關採購核銷過程異常，未確實掌握活動報名人數及所繳費用；向公庫借支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前揭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除侵占公有財物外，亦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一) 查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計畫經費來源有：
 1. 該所 106 年總預算 10 萬元經費。
 2. 選手報名費。
 3. 上級相關指導機關補助款。
 4. 企業募款。有關事後核銷金額統計，據該所函復：本活動報名人數共 987 人（男 572 人、女 415 人），結算核銷經費統計，收入來源計有：1. 活動報名費 70 萬 4,742 元；2. 各界捐款 60 萬 2,400 元；3. 機關補助 88 萬 8,232 元；4. 年度預算 7 萬 7,014 元，合計 227 萬 2,388 元。經費支出合計 225 萬 9,305 元。另依蘭嶼鄉公所

106 年 2 月 23 日與瀚○比公司簽訂之「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線上報名、晶片計時賽事服務契約書」第 8 條規定，乙方報名系統代收選手報名費用，已包含：報名費用、晶片押金費用、郵寄報到費用、……，乙方所代收的報名費用在報名結束後，依據乙方的請款單扣掉應給付給乙方的款項後，採 1 次型匯入甲方（蘭嶼鄉公所代收款專戶）指定戶頭。

(二) 惟查前揭路跑活動承包廠商瀚○比公司所代收的選手報名費用入庫程序異常，報名截止時間結束後，該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匯入蘭嶼鄉公所代收款專戶，而係由分包廠商恆○公司代收後，扣除蘭嶼鄉公所應支付予瀚○比公司之管銷費用 11 萬 408 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將結餘款項 94 萬 1,642 元（報名人數 988 人，總報名費用 105 萬 2,050 元）匯入蘭嶼鄉公所財經課代理課長黃○瑞（本案路跑活動採購承辦負責人）臺灣銀行樹林分行帳號帳戶（下稱上開臺銀帳戶），然因黃員在外積欠巨額債務，竟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陸續提領或轉匯前開 94 萬 1,642 元中之部分款項合計 23 萬 6,900 元至黃員其他銀行及其他私人帳戶內，用以支付個人合會會錢、信用卡卡債、高利貸債務、民間汽車貸款、銀行信用貸款及農會信用貸款等債務，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始將剩餘款項 70 萬 4,742 元匯至蘭嶼鄉公所公庫，核與正常程

序有違，致該所主計人員無法確實掌控馬拉松活動報名費收入及賽事核銷費用，並以此方式侵占公有財物合計 23 萬 6,900 元。

(三) 另黃○瑞於 106 年 4 月間以辦理「2017 年蘭嶼馬拉松活動」相關用品採購為由，向蘭嶼鄉公所借支 50 萬元，經蘭嶼鄉鄉長夏曼·迦拉牧同意後，由蘭嶼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8 日將 50 萬元公庫支票兌現存入黃○瑞名下之上開臺銀帳戶。詎黃○瑞於 106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陸續提領或轉匯前開 50 萬元中之部分款項合計 28 萬 3,387 元至黃員其他銀行及其他私人帳戶內，用以支付個人合會會錢、信用卡卡債、高利貸債務、民間汽車貸款、銀行信用貸款及農會信用貸款等債務，以此方式侵占公有財物合計 28 萬 3,387 元。

(四) 嗣蘭嶼鄉公所機要課員黃○凱於 106 年 7 月間製作「2017 年蘭嶼馬拉松活動」決算書時，發現活動費用核銷單據與實際金額有所出入，遂向黃○瑞確認有無其他活動費用支出憑據尚未辦理核銷，黃○瑞為掩蓋前開侵占公有財物情事，於 106 年 7 月間央請瀚○比公司負責人黃○彬開立項目「賽事服務」、金額 15 萬元之發票，黃○瑞再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將上開登載不實之發票交與黃○凱辦理核銷作業，足以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以上數件犯行，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黃○瑞坦承挪用 52 萬 287 元經費屬實，

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970 號、107 年度偵字第 291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26 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黃○瑞不服判決，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提起上訴。

(五) 綜上，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相關採購核銷過程異常，未確實掌握活動報名人數及所繳費用；向公庫借支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前揭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除侵占公有財物外，亦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有關活動線上報名勞務（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相關採購核銷過程異常，未確實掌握活動報名人數及所繳費用；向公庫借支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前揭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除侵占公有財物外，亦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郭文東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1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該校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疏於監督管理，致未及時遏止其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顯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案由：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夏學理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利用職權，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任教期間赴中國授課等情。究竟夏學理所長有無上述不當行為？是否干涉學術自由？是否利用職務強迫學生？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是否合乎規定？赴中國授課是否依法報備？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一案，經調閱教育部、臺師大、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1），並分別訪談陳訴人及相關證人—臺師大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時尚管理專班或 GF-EMBA）、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下稱表演藝術所）共 11 位學生（校友）及 7 位臺師大教授；另原定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詢問夏教授，其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同意出席，本院並於 1 月 27 日寄發詢問通知及詢問問題，嗣夏教授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就所詢事項提供書面答覆資料後，於同年 2 月 22 日表示，因病無法出席；嗣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詢問臺師大、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臺師大就案件之處置，確有未當，應予糾正。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

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於 106 年就已接獲相關學生陳情，卻未詳實調查，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致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越權違反校規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一) 夏教授上開受指訴行為之相關法令：

1. 教師法第 32 條：本法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違反本法學校應交教評會評議，依有關法令處理。

2. 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 15 點：「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3. 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

(1) 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2) 第 7 點規定：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4. 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1)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 2 點：

「教師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2)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 3 點規定：「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一）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二）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3) 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 2 點規定：「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

(二) 據陳訴書所載：「夏教授利用在職專班研究生不熟悉學校的校務運作，不定時告知研究生，要畢業，一定要過他那一關，因此，急於畢業的研究生只好跟他妥協，不僅讓他看論文，修改與指導教授已經擬定好的論文題目，連口試委員都被他換掉。」

(三) 復據本院詢問時尚管理專班及表演藝術所學生及臺師大教授等相關證人，夏教授有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下稱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事，已僭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行政主管之權限規定，並且在與學生、其他教師之互動過程上，使學生感到論文須經夏教授審核、擔心無法畢業等壓力，甚至部分學生為求能順利取得學位，延後口試時間至夏教授卸任執行長為止，或紛紛請指導老師妥協配合夏教授之要求，也令各教授於指導學生論文時，學術研究自由備受限制，相關規定及訪談重點摘述如下：

1. 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下稱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

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 歷年成績表一份。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三）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2. 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 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三）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3. 本案訪談時尚管理專班、表演藝術所共 11 名學生，其中有夏教授指導學生，相關訪談重點摘錄如下：
- (1)我找的口試委員都被夏教授退回來，我的指導老師要我詢問夏教授建議（誰適合），後來夏教授就挑了其他老師，讓我對我找的老師很抱歉。論文寫完時，所有的同學都在說，你一定要給夏教授看過才能送件，不然會不通過。
- (2)我論文送審給夏教授時，行政秘書給我一張論文題目被打叉的紙本通知（修改論文題目）說，夏教授覺得你的題目不像論文題目，要我和指導老師討論，指導老師要我直接問夏教授，後來，我就決定先不寫論文，一直到夏教授不再擔任執行長後，才繼續寫。
- (3)夏教授是我的論文指導老師，我本來找別的老師時，夏教授就說，找其他老師要過兩關，但找我的話，只要過我這一關，反正最後也是要過我這關。
- (4)夏教授中途有看過我的論文，說格式不對，我的指導教授表示，他當過學術單位主管，很瞭解夏教授的職責，但還是禮貌性地讓夏教授看，可是後來越退越多。
- (5)一名訪談學生表示，其原定的口試委員全數遭夏教授更換：
- 〈1〉本人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的論文口試答辯委員名單，在向夏學理執行長提交申請單翌日，即收到所辦助教以電話方式口頭通知，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並將名單直接更動、擅自刪除原定所有老師名字（口試委員）。
- 〈2〉隨即，本人詢問擅自改動的原因，所辦助教回答：「如果不按照夏執行長的提供的口試答辯名單，就不予如期準時口試。」（此暗含脅迫、無形施壓的口吻）。
- 〈3〉我將此情況反映給指導教授，並經過多方查實，根據臺師大口試答辯規章制度及要求，以及指導教授多年從事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及指導碩博士生的經驗，確定夏執行長無權改動學生的口試委員人選。
- 〈4〉此外，我的指導教授向夏執行長當面質疑改動的意圖，並要求撤回改動結果，同時表示，以電話方式貿然通知本人的答辯事宜，不符合正當、合規、合理的校務行政

程序，但是夏執行長仍執意執行更改後（口試委員）名單。

〈5〉我後來發現，同學們於就讀期間均有此現象發生，深受夏學理執行長非職務權限範圍內的戕害，造成了心裡上、身體上以及個人事業不同程度的惡劣影響。

(6)夏教授更換非指導學生論文口試委員，並自任為口試委員情形：

要口試前，我們會和指導老師討論後，交出去一張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表（6-7 人）給所辦，章程上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從這名單中挑幾個人讓學生聯繫，一開始，夏教授從名單中選，但在我們還在聯繫的過程中，可能有名單內老師無法出席情況，最後助教就會通知我們，口試委員會換成夏教授。我們好幾個學生遇到的情況是，夏教授不是我們名單內的人，最後不知道為什麼都會變成夏教授自己來當我們的口試委員。

4. 本案訪談臺師大教授，包括 GF-EMBA 教師、該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以及表演藝術所教授，相關訪談重點摘錄如下：

(1)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

或是可否口試。

(2)夏教授說，我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但我是博士，也是管理學院教授，絕對符合形式要件，雖然該學生指導教授也持續爭取，但後來學生打給我說，請我就先算了，我才尊重學生，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污辱。

(3)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指導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

(4)我擔任過多年的論文指導教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瞭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 1/3 是校外委員。

(5)我當時找了各領域的老師都被夏教授打回票，名單內包含我、技術專業及論文領域專業之教授，後來我跟學生商量，最後就想說如果沒有急著畢業，要不要等換主管再說。

(6)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見，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他校去看，只

有 1/3 是和夏教授的格式相符，但為了學生，只好按照夏教授的模式，進行修改。

- (7) 夏教授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權責）。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
- (8) 論文題目不用簽報所長同意，我自己沒有遇到夏教授對題目有意見，但其他同學如果有找業師，業師可能不太清楚論文格式，夏教授好像有干涉。
- (9) 我後來大概理解夏教授想要找一些比較有名的人來當口試委員，那我們就會找社會上較有知名度的人。
- (10) 夏教授跟我的互動還好，但我是聽到很多學生在抱怨。我覺得還好，是因為我找的口試委員人選較符合他的期待，又我比較熟業界的人脈，也有可能他對我比較尊重，所以他對我的學生，沒有太大的意見。
- (11) 有一次夏教授他有對我的學生的論文有意見，但我個人比較隨和，瞭解他要的方向後，我就配合改，但其他教授會覺得很不被尊重，的確是不太尊重，也不要為難學生，你要我們怎麼配合，就配合。

(四) 對於上開指訴事項，夏教授抗辯其

是為遵守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中單位主管有同意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之權限並須恪守學術考試委員資格「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內容略以：

1. 依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研究生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參加學位考試（「單位主管」也必須在研究生離校前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對該論文負責）；又同辦法第 9 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以上規定，校／院／所均清楚公告）。因此，個人是本於上述規定，若遇有明顯不符規定者，會跟指導教授溝通，請指導教授另覓符於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
2. 個人「不擔任」國際時尚 EMBA 研究生的「學位考試委員」，亦在於恪守學位考試辦法的「專門研究」規定。
3. 印象中，在我擔任執行長任內，共有 12 位同學提出口試申請，該 12 篇論文格式均符合規定。惟其中有 2 位的學位考試委員部分名單有不符「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規定之情形。在與指導教授溝通時，指導教授請我幫忙推薦，於是我曾推薦符於規定之人選，推薦人選也是國際時尚 EMBA 在職週末專班的師資。

4. 國際時尚 EMBA 在職週末專班入學資格與一般學位不同，採「吳寶春條款」開放未具學歷但有特殊成就之社會人士申請入學。不曾讀過大學的他們對 APA（註 2）論文格式一無所悉，指導教授如為業界教師，亦無法提供 APA 論文格式之協助，於是，我才在若干指導教授與學生的央請協助下，義務幫忙提供調整論文格式等建議，且在義務協助提供建議之前後，均一再囑咐，務必要再與各自的指導教授討論確認。
5. 曾義務協助幾位非指導學生，在原本指導自己指導學生的時間內，這些非指導學生則都是臨時加入，由此更可理解，在如此極其有限的時段內，我只可能提供論文格式調整的原則性建議。至於論文題目，更只是提出讓語句通順，貼近學術慣用語的建議，並請學生務必要再與指導教授自行斟酌，全無涉論文內容。
6. 106 年 9 月 6 日，GF-EMBA 專班經理（助教）與我就論文封面格式與 APA 論文格式進行確認後，即傳給全體研究生做為論文撰寫規準。
7. 106 年 12 月 8 日，GF-EMBA 專班經理（助教）在第一屆群組裡，再次提醒研究生注意論文格式事宜，避免因格式不符被退件。

(五) 本案訪談曾擔任表演藝術所所長之教授表示，依該所規定，所長有審核論文口試委員之權責，並肯定夏

教授協助推薦口試委員人選：

1. 所長要對論文口試委員審核，可以推薦符合該研究領域專長之人選。其實我剛進學校時，也對所長更動名單這件事情感到驚訝，但之前的所長有給我看法條表示，這是所長的權限，到我擔任所長後，我也覺得這樣修改是有可能的。
2. 我自己的經驗是，以前所長可以換口試委員，但沒有全部換掉的經驗。以我後來擔任所長來看，我不會全換，我會尊重指導教授。
3. 在當指導教授時，有被夏所長更換口試委員，但我是感激，因為有些老師，我是晚輩，本來不敢邀，所以當時他幫我寫，我得以邀約。

(六) 惟查，有關臺師大學術單位主管對於碩博士論文之管理範圍及權限，本院詢據臺師大表示，應只限相關行政事項之審查：

1. 有關「單位主管對於學生口試之同意權」，臺師大函復說明：「臺師大就學生學位授予及考試權利係依『臺師大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按該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原創性報告等文件後，由系所行政人員（助教）審核學生應考資格，例如是否修畢應修學分數、完成期刊投稿或外語畢業門檻等畢業條件後，再交由系所主管依『行政權限』核章同意。」
2. 有關「單位主管在研究生離校前

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之實質效力，本院詢據臺師大表示：「本校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於『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名，再交由系所主管核章簽名。其系所主管係基於行政主管之職責確認學生學位論文之書面格式、程序等形式要件是否符合系所或學校規定，以管理學院為例，系所主管應僅確認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完成修改及論文相似性比對是否低於規定門檻（20%以下）等行政程序。」

- 據上可知，研究生依據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規定，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口試通過後，送交最終版論文時，確須經時任該專班執行長之夏教授同意，然僅限於確認論文之書面格式、程序等形式要件符合後，依「行政權限」核章同意，並非論文內容之實質檢視。

(七)再查，臺師大 109 年針對「民眾檢舉表演藝術所夏學理教授行為疑義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下稱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之結論亦認為，夏教授行為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略以：

- 綜合學生證詞及夏教授說明，夏教授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

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 專案調查小組分別訪談學生及夏教授，綜合學生證詞，學生認夏教授有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等情，包含「擅自更改論文題目」、「要求更換口試委員」、「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要求於論文謝誌中增加感謝老師協助的文字篇幅」等情事，業影響學生求學（受教權），爰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

(八)另針對夏教授主張部分口試委員明顯不符合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會跟指導教授溝通並請指導教授另覓委員等語，經本院訪談結果及臺師大查復資料發現符合「專門研究」資格之口試委員，亦遭夏教授更換，且其將學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全數更換之行為，顯已超過單位主管行政權限。

- 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三）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2. 據臺師大說明「專門研究」定義，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法源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文字訂定，以管理學院而言，「專門研究」係指為取得商學或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然夏教授曾不同意臺師大管理學院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該教授除為現任教授外，亦獲有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確符合專門研究之定義，夏教授之否決，顯無依據。
 3. 又針對「單位主管應如何審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節，臺師大表示，該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除依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實務上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論文研究內容推薦數名該研究領域之考試委員，部分系所會註明各學位考試委員之任職單位、專長或排定優先順序，再由系所主管圈選名單確認，原則上，系所主管會尊重指導老師之推薦順序圈選。
 4. 本院訪談臺師大教授有關「臺師大單位主管就碩士論文管理範圍及權限為何」，表示：「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我擔任過

多年的論文指導教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瞭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 1/3 是校外委員。」、「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或是可否口試。」

(九)另關於「夏教授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該行為已影響師生論文之撰擬，侵害其等應受保障之學術自由規範：

1. 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歷年成績表一份。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三)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2. 據本院訪談時尚管理專班學生或校友結果，確實因在職專班性質，故學生多來自業界，而不熟悉 APA 論文格式，惟夏教授所提供予該專班之論文格式或相關論文協助，卻變成唯一制式格式。
3. 該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訪談時

表示：「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思，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他校去看，只有 1/3 是和夏教授的格式相符。但為了學生，只好按照夏教授的模式，進行修改。」、「夏教授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權限）。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

4. 依據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學生認為夏教授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顯見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之要求及指導，已造成學生及其他指導教授之壓力，侵害其等應受保障之學術自由規範。

(十) 又臺師大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卻未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詳實調查，至 109 年再次接獲檢舉夏教授行為疑義後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致未能及時遏止上述夏教授違失情事，且臺師大亦認定夏教授之行為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核有怠忽之失：

1. 有關本案陳訴情事，臺師大曾接獲檢舉之案件歷程：

(1) 106 年教育部第一次來函（GF-EMBA 回復）：

本案由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3055 號函，函轉專班學生之陳情信，案經臺師大 GF-EMBA 專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師大管院字第 1060046842 號函復教育部。

- (2) 107 年教育部第二次來函（臺師大教務處回復）：

教育部復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29 號函請臺師大補充說明，教務處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師大教研字第 1070001754 號函，函復教育部在案。

- (3) 前述陳情案臺師大回復教育部之說明，內容如下：

〈1〉依據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08 年 10 月 30 日修訂，法規名稱修改為：臺師大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據此，臺師大訂有「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該表需經系主任（所長）簽章。專班亦依前開規定訂定所屬學位口試評分辦法細則及「碩士學位考試通過簽名表」，專班執行長之簽名即為系所主管之簽名。

〈2〉另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有關陳情內容所述「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節，經查該專班執行長僅依據該專班「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依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 揆諸臺師大相關回復教育部說明，第一次僅由臺師大 GF-EMBA 逕復教育部，未有針對學生陳情「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進行調查，第二次雖由臺師大教務處函復卻表示此乃專班執行長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無確實瞭解是否有陳訴情事，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相關行為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 後臺師大至 109 年因再次接獲民眾檢舉夏教授行為，始針對「民眾檢舉表演藝術所夏學理教授行為疑義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4. 另據臺師大約詢前函覆資料亦表示：「夏教授如為不當更換口試委員，事實認定首應回歸系所判

斷，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惟實務上尚無相關明文規定是否侵害學術自由判斷基準。」可知臺師大確實瞭解夏教授行為若判斷屬實難認無影響學術自由。

(十一)綜上，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否決非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及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又臺師大於 106 年就已接獲相關陳情，卻未詳實調查，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致無法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反校規越權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二、臺師大學生亦反映與夏教授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惟 109 年成立之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卻未積極查明有無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迄本院調查後，多位校友即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甚至影響其等受教權等語，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後續應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一)夏教授上開受指訴行為之相關法令：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2. 前揭事實與理由一所述之教師法第 32 條、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 15 點、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及第 7 點、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及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三章教學與輔導倫理第 3 點：「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及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 3 點規定：「……（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 (二) 學生反映與夏教授在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媒體使用，及被交辦「藝／時尚展」等 3 大藝術時尚平臺等事項之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本案訪談與此相關內容摘述：
1. 學生反映有關與夏教授在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媒體使用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
 - (1) 夏教授當時有創表演藝術所相關之臉書粉絲專頁，他把我們都加好友，並且要求我們一定要在臉書上按讚，還會互相比較。
 - (2) 有一次上課，他整整罵了我們 7 個小時，就是因為「沒有按讚，回 Line」等事情，夏教授當時打開臉書粉絲專頁，要我們看按讚的人有誰，說你看這個名人都有按讚，你們怎麼沒有支持我，也按讚或分享，而且他還說，PO 這些文，都是為我們好，是要我們瞭解業界生態，要每一個人都表態說明，沒有按讚分享，對嗎？可是每個人不一定都支持夏教授的論點，且很多夏教授的論述是沒有依據；然後又要我們打開 Line 群組，檢視學生回覆訊息的狀況，說 A 學生回我幾次，說 B 學生沒回謝謝，肯定回覆多次的學生或要求未回覆訊息的學生說明原因，一直強調粉絲專頁跟 Line 都是為了學生好，我畢業以後，前幾年，看到 Line 都很害怕，之後，他又常常 PO 出這些他要求學生感謝他的截圖，並斷章取義，讓別人以為是批評他的學生在說謊，攻擊他。
 - (3) 學生提出課程建議，卻受夏教授等人約談，據該生表示：「夏教授片面曲解我的意思，讓

我感到很壓迫，他們一直解讀為，我否定、質疑系所，甚至跟我可否畢業，牽扯在一起」、「我感受是因為我的建議，使他們威脅我不能畢業，甚至人身攻擊。」

2. 再者，學生反映，夏教授要求尚未入學的研究生負擔「藝／時尚」活動的經費及籌辦，顯亦過當：

夏教授擔任 GF-EMBA 執行長時，推動「藝／時尚展」等 3 大藝術時尚平臺，系列活動包括動、靜態展覽、時尚服飾走秀、舞臺劇等，惟該活動之籌辦及經費是由尚未入學的學生所負擔。學生反映如下：

- (1) 開學前，夏教授就把大家分群，協助 11 月的藝術時尚表演會，要求學生出錢出力，因此很多學生反彈或是無法負荷退學（還沒入學，就要付出資源，做捧夏教授個人的事）。
- (2) 有聽說尚未入學學生因此憤而退學之事，後來，這活動在夏教授卸任執行長後，停辦。
- (3) 當時 3、4 月放榜，於 9 月才要註冊入學的學生，卻要在 11 月完成這大型活動，因經費、任務皆龐大，造成學生間很多紛擾，第二屆是有一位學生先出 30 萬，其他人也紛紛出錢，解決此事。第三屆是更多年輕人入學，所以他們根本不用這件事，有些學生本身就做策展，他不認為這是一個學

習，大家也很質疑「藝／時尚」的目的及意義，也造成學生與老師的對立。

- (三) 夏教授對於「藝／時尚」事件之回應，略以：「個人在 GF-EMBA 第一屆第一次班會，建議以『藝／時尚』做為全班合作『班展』的實務跨界特色亮點活動並經以全班公決後決定辦理……自一開始，個人即建議『小而美』的作法，且再三強調提醒務必善用社會資源，對外爭取企業贊助與政府補助，避免造成學生財務負擔……由於是『非課程』之班級自治活動，個人僅止於提供策展方向與展出內容之原則性建議，不涉入辦理期程長短、規模大小、預算多寡等班級自治決策性事務。」

- (四) 惟查，109 年成立之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夏教授於時尚管理專班內之行為疑義時，即查明知悉夏教授相關不當行為之影響可能不僅於該專班，且已造成學生心生恐懼與壓迫，卻未積極查明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

1. 本案緣起為臺師大時尚管理專班校友陳訴，而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範圍及訪談對象也僅針對夏教授於時尚管理專班之行為及該專班校友。惟該專班校友於接受臺師大調查時，即反映一般在校生（即夏教授所任教之表演藝術系、所之學生及校友）或是校內老師似同樣受夏教授行為影響甚深，並強調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更應在教師道德規範

上嚴謹重視。

2. 復據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論，亦認為夏教授與學生互動與管理上，應有所調整，摘要如下：

- (1) 綜合學生證詞及夏教授說明，夏教授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 (2) 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教授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
- (3) 綜合學生證詞，夏教授曾要求尚未入學之研究生負擔課程活動之相關經費，建議系所未來如再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時，應向學生妥為說明，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避免造成學生之壓力及負擔。

3. 惟查，臺師大後續雖已禁止夏教授於管理學院內之授課及指導學生，卻未積極查明校內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如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及校友）。

(五) 嗣本院訪談相關證人後，確實發現表演藝術系、所校友同樣受夏教授之相關行為影響甚深，而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順利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相關行為，甚至影響其受教權，相關訪談內容略以：

1. 據本案訪談結果，不論該專班校友或是教師都強烈表達自身站出

來是希望避免再有類似情況、想保護臺師大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因為該系所學生僅是一般在校生，較在職專班生更無力反抗夏教授要求及給予的壓力，且表演藝術圈較小，許多表演藝術系所學生皆因擔心影響未來就業，而吞忍夏教授行為。

2. 本案訪談與此相關內容摘要：

- (1) 有一個現象，表演藝術系的學生沒有一個人願意報考表演藝術所，許多學生也因夏教授，而不願意念表演藝術所（學生被要求做很多老師的事）。
- (2) 我們站出來，是想幫助表演藝術系所的學生，我們在業界的人士（在職生）都遇到夏教授這樣情況，他們是真正的在學生，手無縛雞之力，且表演藝術圈子很小，大家怕夏教授的勢力，會影響到畢業、求職。
- (3) 部分校友表示：「畢業以後，仍害怕出來作證，會遭到報復，因夏教授會用各種繁瑣手段對待與他作對的人，但現今仍願挺身而出，是希望不要再有受害者，擔心有人會承受不住，造成憾事。」
- (4) 夏教授不只是在 GF-EMBA，連在表演藝術所，也會以他個人喜好，刁難學生，讓學生恐懼是否能如期畢業，延畢對學生也是經濟上的負擔。

(六) 據上，學生反映與夏教授互動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卻

未積極查明有無其他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致使本院調查時，多位校友即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而隱忍夏教授行為，甚至影響其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後續應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綜上所述，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否決非其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臺師大疏於督飭，核有違失。另臺師大學生亦反映其等與夏教授互動

上，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未能表述自身意見等情，該校專案調查小組亦未積極查明有無類此事件及其他相關受影響者，亦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未積極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嚴重損及學生對學校之信任，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田秋堇

註 1：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52703 號函及約詢前查復資料、臺師大 109 年 1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29597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06758 號函、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 1090114891 號函。

註 2：APA 格式係指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所發行的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有關論文寫作的規定格式。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
6 月	999	15	1	-	-
7 月	1,112	12	6	2	-
8 月	1,224	16	13	1	-
合計	9,432	163	45	9	1

二、110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110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4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以「懷疑代為標售之土地為其他祭祀公業所有」、「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110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4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密(110 國正 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110 年 8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042300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討改善見復
4	<p>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代操作的 3 年期間，未確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導致 A 區處理設備污泥堆積嚴重、廢（污）水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而直接排放；另 B 區亦因廠商未依契約定期維護而未及時查覺槽體破損，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且該府於工程完工驗收 3 年後，自廠商接手 A、B 兩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接手時雖有部分設備損壞，惟鼓風機、曝氣槽、消毒槽等設備仍良好，惟該府未按操作維護使用手冊規定，按日、週、月、季等定期辦理維護，亦未就已損壞設備辦理修復動作或研提改善方案，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確有違失。</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0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下稱金山區公所）自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起，以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其後至 109 年 8 月止計 2 年 8 個月餘之僱用期間內，陳員所代理之職務迭經更易，共歷經 4 次調動、5 次代理職務轉換。惟其實際辦理之業務則仍始終以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屬於該公所秘書室及主管人員職掌事項為主，該公所便宜行事之作法，除致生約僱人員之職務與工作內容名實不符、權小責大之訾議外，與前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又該公所自 108 年 9 月起，復指派陳員擔任新媒體小組之組長，並統籌新聞發布等業務，顯係以陳員具備新聞、公關專業才能為由，使其以課員、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統籌應由主管負責之貼文審核及議題行銷等業務，實難謂職級與權責相當，且有悖行政倫理。陳員於 109 年 8 月 4 日猝死，在他過世前 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發病前 2 至 6 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 80 小時，他任職期間亦為金山區公所加班時數最高之員工。陳員長期工時過長、工作過重，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8 月 27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0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師審認符合「職業上的工作負荷」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任令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終致過勞而亡，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又該公所為部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卻誤用法令，以陳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而未將其列為異常工作負荷檢核對象，並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未能及時發現其工作負荷過重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p>		
6	<p>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間與台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因未落實契約管理致該公司擅將 80 公頃土地轉讓他人並持續占用，經訴請法院於 80 年間判決返還土地後，竟長期怠於聲請強制執行；嗣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於 92 年至 93 年間現況接管並遲至 102 年間已完成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土地，卻仍放任其中 39 餘公頃土地續遭占用；迨苗栗縣政府就部分海埔新生地提報「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准（嗣調整範圍後約 67.58 公頃），旋即啟動招商規劃並爭取補助款新臺幣 3 億餘元於 107 年 1 月間完成相關工程，竟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核其行政效能不彰，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將時任經濟部長遷廠承諾及附近居民遷廠訴求及陳抗之影響納入評估，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竟漠視居民之遷廠訴求及時任部長之遷廠承諾，率爾同意中油公司本計畫之可行性報告，致計畫變更復辦 1 次及緩辦 4 次，最終耗時近 13 年之計畫以停辦收場，虛擲基本設計等相關費用 4 億 3 千餘萬元；另中油公司於本計畫緩辦期間均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部分亦未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即貿然辦理 4 次採購，終因本計畫停辦，廠商求償致共計浪費公帑 706 萬餘元，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95 號函經濟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p>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p>	<p>110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154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	<p>交通部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且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182 號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p>	<p>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p>	<p>110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p>	<p>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p>	<p>第 1102530175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2	<p>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3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3	<p>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p>	<p>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p>	<p>110 年 8 月 18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02630324 號函行政院轉</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	化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9 號	龔日光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止，108 年 6 月 19 日起停職，至 108 年 9 月 2 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0360 號函復內容，並認其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之內容，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院各單位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交監察業務處登記、編定訴案號碼、摘錄案由，並將陳訴人、被陳訴人（機關）等基本資料鍵入電腦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人民書狀之批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四、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函復：……。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三、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其於 89 年間，協助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前派駐○○縣連絡官○○○辦理國家情報蒐集工作，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率予認定其非屬情報人員，且訴求事由未達功績程度，致不具磐石獎章請頒資格，陳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處理等情 1 案，該陳情書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以 110 年 1 月 14 日○○○服○字第 110011401 號函轉訴願人陳情書到院處理，經本院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0360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書，主張本院監察業務處未依其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意旨，將本案送交人權會處理，卻以陳情案無新事證為由，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未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遂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起本件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5 月 13 日）；復分別於 110 年 6 月 6 日提出第 1 次訴願補充理由（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6 月 8 日），110 年 6 月 25 日提出第 2 次訴願補充理由（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6 月 28 日），以及 110 年 7 月 21 日提出第 3 次訴願補充理由（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7 月 22 日），其補充理由大致重述訴願之內容。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 日檢卷答辯，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第 1 次補充答辯，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第 2 次補充答辯在案。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略以：1、其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向人權會提出救濟，非一般陳情案件，本院監察業務處未依法交由人權會審理，導致訴願人權益受損。2、本院監察業務處所為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針對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所述 7 大項質疑，完全未回復訴願人。3、訴願人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故意以陳情案件處理，不依法回復訴願人，違反行政程序法暨公務員相關法規等情。惟查：

(一)有關訴願人訴稱其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本院監察業務處未依法交由人權會審理，導致訴願人權益受損，以及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針對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完全未回復訴願人等節：

1. 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陳事項，係自 102 年 8 月即陸續向本院陳情，而本院對訴願人歷次陳情案件，均依書狀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以 103 年 8 月 15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30704065 號、108 年 9 月 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36897 號、109 年 3 月 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0747 號、109 年 5 月 1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927 號、109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570 號及 109 年 6 月 20 日

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99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2. 再查，本院收受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轉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受文者：人權會），經依規定編定訴案號碼後，審認該陳情訴求前已多次函請警政署及國安局釋疑並函復訴願人，核屬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而以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該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復內容為「於 89 年間，協助國家安全局前派駐○○縣連絡官○○○辦理國家情報蒐集工作，惟內政部警政署率予認定其非屬情報人員，致不具磐石獎章請頒資格等情。前經本院以 109 年 6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991 號函復台端，仍請參酌。」係本院就人民陳情所為之函復，究其內容乃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3. 又訴願人訴稱本院未優先適用 109 年 11 月 9 日發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下稱人權會辦事規則），將其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移送人權會處理，卻逕以書狀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涉逾越權限云云。按 109 年 11 月 9 日發布之人權會辦事規則，係為規範人權會之會議召開及所屬人員辦理業務事項而訂定，並未涉移送處理陳情案

件之認定。而本院依書狀處理辦法，就收受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所為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因之訴願人指稱本院監察業務處未將其陳情書移送人權會處理，涉逾越權限，顯係對本院適用法規，有所誤解。

(二)有關訴願人訴稱其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本院故意以陳情案件處理，不依法回復訴願人，違反行政程序法暨公務員相關法規乙節：

1. 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
2. 復就本件訴願人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內容，仍係就其 109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再提出續訴，經本院審認該聲請書之訴求，前均已函復訴願人，且並無新事證，而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於法即屬有據。是訴願人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之內容，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本院並不負有作為義務，訴願人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自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故訴願人指稱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顯係對法律之適用有誤解，其所陳理由亦無足採。

五、本件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究其內容乃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

，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復就訴願人 110 年 2 月 1 日所提聲請書，亦非屬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救濟範圍。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